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；公司在关联交易、采购业务、财务报告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3. 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石卫红 宋 晏 刘宏斌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